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税务局 文件

庆中法发〔2020〕16号

关于印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 总局大庆市税务局关于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 事项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税务局：

现将《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税务局关于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有关企业破产处置涉税事项参照本意见执行。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税务局

2020年8月18日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 税务局关于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 事项办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破产处置过程中涉税问题的协调解决，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为困境企业重整创造条件，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确保税收债权依法清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现结合本市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企业破产处置税务司法协作机制

第一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税务局作为市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企业破产处置涉税事项的司法协作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与市税务局法制科负责联络对接，及时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所涉税务问题。

第二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税务局共同建立企业破产处置涉税问题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涉税问题。双方均可以不定期发起会商程序，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院领导、市税务局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召集。必要时可邀请管理人代表列席会议参加讨论研究。

二、依法申报税收债权

第三条 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主管税务机关在法院

公告的债权申报期内，向管理人依法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社会保险费、以及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或代征的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滞纳金及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同时提供收取债权分配款的账号。企业所欠税款、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及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对于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主管税务机关应先与人社部门进行核对，核对之后再进行申报。

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第四条 管理人对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税收债权有异议的，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意见，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管理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异议成立的，应当及时变更并重新申报；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向管理人提供异议部分税收债权的计算方式和征收依据。

管理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对税收债权申报无法达成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自收到管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受理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三、破产处置中的纳税申报

第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其指定的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破产企业名义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第六条 管理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客户端、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经过有效身份认证和识别，自行查询税款缴纳、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等自身涉税信息。对于纳税人无法自行获取所需自身涉税信息，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税务机关应当在本单位职责权限内予以受理。

第七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终止经营活动的，应进行企业所得税的清算，并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管理人应对清算事项按规定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管理人应根据接管的账簿资料，据实补办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企业未办理的纳税申报，申报形成的税款可以暂不处理，按照《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债权申报、依法受偿和相关后续处理。管理人未接管账簿资料、不掌握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债务人有应税行为的，可暂按零申报补办纳税申报。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企业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理、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将企业应补缴税费及罚款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债权申报，依法受偿。

第八条 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或经债权人会议同意，为债权人利益继续营业，或者破产企业财产的使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应当由破产企业缴纳的税费，属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破产费用中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由管理人

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依法由破产企业的财产随时清偿。

第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破产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无法进行纳税申报、影响破产清算的，管理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破产企业的非正常状态。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后，按规定为企业解除非正常状态，罚款按照《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债权申报、依法受偿和相关后续处理。

主管税务机关在税费债权申报时，如发现企业的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的，一并通知管理人在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办理相关涉税事项。

第十条 在破产财产分配时，对破产企业的房产进行实物分配或者作价变卖的，人民法院可以指令管理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定向询问涉及的税收、依据及计算方式，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在破产程序中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处置财产确需使用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并按规定缴纳税款。

第十二条 管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破产企业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管理人办理涉税事宜的监督。对未依照

《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代破产企业进行纳税申报义务的管理人，税务机关可以将有关情况通报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核实后依法处理。

四、重整企业的相关涉税问题

第十三条 企业在重整过程中因引进战略投资人等原因确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变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信息变更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无需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信息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破产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因犯罪等原因被列入重大风险防控企业名单，导致企业重整无法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依人民法院出具的公函为企业办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受理，符合条件的，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重整企业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五、破产处置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管理人在破产财产处置中认为破产企业符合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咨询或书面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做好政策辅导与落实。

第十七条 在破产程序中，如破产企业涉税事项符合核定征

收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法进行核定征收。

在破产程序中，发生重组业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在破产程序中，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进入破产程序后，税务机关原则上不再启动税务检查程序，但发现重大违法线索必须查处的情形除外。

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发现债务人在进入破产程序前涉嫌未足额申报纳税的，应及时报告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和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可依法对债务人企业进行税务检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做好税收债权的补充申报工作。

六、破产处置中的税务核销

第十九条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主管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并按照规定核销“死欠”。

七、附则

第二十条 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税务局协商确定。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县(区)人民法院、县(区)税务机关有关企业破产处置涉税事项参照本意见执行。